

刚刚结束的元旦假期，对做慈善公益的焦立曼而言，并没有多少闲暇时光。1月2日，焦立曼匆匆地从“恒爱之家儿童康复中心”出发，前往北大第一医院妇产科儿童医院，给一个名叫“小丫头”的宝宝做术后复查。

焦立曼早已加入社会救助志愿者的队伍中。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在社会救助中的作用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单位参与到社会救助中来，形成了对社会救助体系的有力支持。

社会救助期待更多力量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坐落在大山深处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乃拖村小学有105个孩子，几位支教老师的到来，为孩子们带来了新鲜的学习体验和更丰富的知识。来回6个小时的跋山涉水，也阻挡不了他们上学的热情。 流 星摄

慈善救助还需透明公开

2014年5月，广西电视台一档公益栏目的报道，让杨六斤的生活一夜间逆转，从“弃儿”变成“宠儿”。杨六斤6岁时，父亲去世，母亲改嫁。他独自一人山里艰难生活了6年。被媒体报道后，他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地自发捐款超过500万元，随后被送到深圳免费阅读读书。后来，他的亲属又将他接回家。

2013年，雅安抗震救灾刚启动时，深圳“壹基金”1天的募捐总额就远超中国红十字总会。在短短5个月时间，就有超过600万人次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定

向捐赠雅安救灾款物3.5亿元。

上述种种，反映出我国民间慈善力量正在迅速成长，并正在成为社会救助领域的新动力。

对此，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文军认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可以发挥其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帮扶服务的优势，弥补政府物质救助的不足。

同时，民间公益组织的发展壮大也促使原有慈善组织“去行政化”、“去垄断化”。随着社会救助注册登记制度的稳步推行，政

府加大购买公益服务力度，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迸发。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6月底，全国社会组织已达56.1万个。

然而，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研究员刘凯茜认为，慈善事业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的同时，备受关注的慈善透明建设却与行业发展速度不相适应，总体状况仍不理想。而由该中心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显示，2014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指数为44.10，比上年提高2.3%。

“中国慈善信息透明化已经从无到有，期盼在不远的将来能看到慈善透明从有到精，让越来越多的民间组织加入到透明化建设中，让捐赠者实现他们的爱心。”刘凯茜说。

现在，“共铸中国心”项目已发展成为涉及10个省份、内容丰富的大型公益项目，不仅有调研培训、健康讲座、义诊巡诊，还有爱心捐赠、救助救治、环保人文。

“希望让社会看到公益活动并非企业的个人行为，而是代表着政府的支持、行业的责任、社会的善心、国人的爱心，步长集团仅仅是一个启动者和整合者，我们只是在抛砖引玉，希望有更多的爱心人士和企业积极参与进来。”赵涛说。

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

对此，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于海表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来确定救助是全社会的事，不由政府一方面承担，把大门向社会敞开，这是根本性的转变。

但是，也有专家表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目前还面临诸多阻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邓国胜就认为，地方政府对放权、放钱给社会组织存有顾虑。同时，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合作易产生寻租行为，监管层、程序设计是否公平及透明将受到极大挑战。另外，有的社会组织、服务机构能力有限，还需要继续培育。

2008年汶川地震后，步长集团捐资1亿元发起成立了“共铸中国心”基金。从项目发起至今，共组织近7000名医生志愿者，先后奔赴四川、云南、宁夏等地的300多个乡镇，诊疗救治近30万人次，培训所到地方医务工作者近万人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社会力量参与做了专章规定，并倡导社会救助工作从资金、物资保障转向资金物资保障、生活照料服务和心理疏导相结合，这也是社会救助方式新的规范、新的发展。”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说。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社会力量参与做了专章规定，并倡导社会救助工作从资金、物资保障转向资金物资保障、生活照料服务和心理疏导相结合，这也是社会救助方式新的规范、新的发展。”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说。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社会力量参与做了专章规定，并倡导社会救助工作从资金、物资保障转向资金物资保障、生活照料服务和心理疏导相结合，这也是社会救助方式新的规范、新的发展。”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说。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社会力量参与做了专章规定，并倡导社会救助工作从资金、物资保障转向资金物资保障、生活照料服务和心理疏导相结合，这也是社会救助方式新的规范、新的发展。”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说。

民声

突破临时救助瓶颈

张蔚蓝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规定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然而，就在此《通知》发布后不久，还是有一些家庭成员遭受突发大病等变故而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因求助无门，而采取了极端的求助方式。例如那个愿做“人肉沙包”被人打，“打一拳10块钱”，只为筹钱挽救患重病的儿子的父亲，还有那个为了挽救重病的丈夫，宁愿卖掉自己仅几个月大的女儿的母亲。

一边是日益完善而优厚的救助政策，一边是急需救助而求告无门的困难群众，二者之间不能搭上线的原因在哪里？

信息不通畅。

要解决信息不通畅这个阻碍临时救助制度切实落地的瓶颈，让该项制度发挥出应有效力，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广而告之，让每个人都知道有这样一个解决问题的渠道。

其次，要发挥基层社会工作者的作

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救助。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个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街道办事处、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应积极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的急难情况。

另外，还要建立救助信息数据库，把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所能提供的救助项目集中起来，供有需求的人查阅。这一点，民政部印刷发放的《盛典》是一个很好的范例。这本类似“电话黄页”的“慈善项目大汇总”，被发到各村（居）委会、车站等地，一旦有人需要某一方面的帮助，即可通过查找相关项目而找到可以提供帮助的社会组织，从而尽快获得有效帮助。

这样，当信息通畅起来，救助的供需双方即可获得充分的沟通机会，从而大大提高救助的效率，临时救助这项救急难的好政策才能真正有效落地，真正起到兜住底线的作用。

连线

维权帮扶为职工卸下忧虑

本报记者 王新伟

接过贵州省遵义市总工会和黔东南州总工会联手为自己追回来的工资，农民工杨秀元激动地说：“有困难找工会！工会可真是我们农民工的娘家人啊！”

2014年9月22日，遵义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接到杨秀元打来的求助电话。随后，在遵义和黔东南州两地工会的联动维权帮助下，杨秀元等8人终于讨回了被拖欠了2年多的25.57万元工资。

除了帮助职工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贵州省各级工会还注重从源头参与维权，从各个方面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为了做好就业帮扶工作，贵州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返乡农民工状况调查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农民工的返乡原因、技能状况、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情况，助力返乡农民工就业，不但维护了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更有效缓解了贵州企业的“用工荒”。

在铜仁市碧江区，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曾经为园区企业组织过多场招聘会，但效果都不尽如人意，开园一年来，仍有9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约1万人的用工缺口。园区企业招来了6500名工人，但最终只有

3000名工人选择留在企业，其余大多重返沿海地区打工。

“碧江区总工会调研后发现，园区企业存在工资待遇偏低、用工条件不灵活及基础设施较差等问题，难以吸引80后、90后新生代农民工稳定就业。”贵州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杨兴举说，“工会的调研引起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该区随即出台政策，将园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至1500元，并有针对性地出台优惠政策，使园区新入职人数迅速回升至5000人。”

近几年，贵州省各级工会先后组织举办招聘会278场（次），培训困难群众18.41万人次，促进9.2万困难人群实现就业再就业。

去年3月，贵州省工会启动了“维权帮扶大推进”行动，目前，各地普遍建立工会“职工帮扶”站（点），有的地方还成立了工会法律服务团，随时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此外，各级工会不断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开展“两节”送温暖、困难女职工“关爱行动”帮扶公益计划等，为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其中，仅“梦圆金秋助学行动”，就发放助学金2800万元，让17000多名寒门学子受益。

医疗救助让百姓心里有底

本报记者 吴佳佳

“这里的医生对我们真好，真心感谢他们！”日前，10名来自西藏当雄县的髓关节发育不良或唇腭裂患儿，在北京儿童医院和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医院接受免费手术后，顺利出院返乡。

这些患儿能够接受到良好治疗，得益于北京市卫计委实施的援藏医疗救助项目。患儿旦巴玉杰的妈妈告诉记者，孩子在拉萨治疗后没有明显改善，本来没有信心再治疗，直到北京的援藏医生说可以免费到北京的大医院做手术，才喜出望外地来了。首都儿研所负责髓关节发育不良手术的邓京城大夫说，“多数患儿病情复杂，为此，医院全程开辟绿色通道，为每名患儿订制了周密的手术方案，孩子康复后基本能和正常儿童一样行走。”

市民李海燕一家靠低保和养老保险维持开销，日子过得非常艰难。不幸的是，她25岁的女儿患了8年大病，每个月需要进行10多次透析，前些年高额药费让50多岁的她愁得掉光了牙齿。从2011年起，李海燕一家明显感觉到生活负担减轻了。帮他们减轻负担的是国家的惠民政策。她告诉记者，女儿近3个月的透析花费为13256.26元，城镇医保和大病保险共报销了10029.1元。以往，剩下的3227.16元费用得自己承担；如今，其中的1567.47元属于城镇医保和大病保险目录内药品按比例报销后剩余的费用，由大

病救助兜底。李海燕说，女儿的医疗费用负担减少了近一半，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了100%，“大病救助让我家的生活有了奔头！”

从旦巴玉杰家到李海燕家，从经济困难群众到重特大疾病患者，相关部门和慈善组织近年来不断推出医疗救助举措，扩大受益人群。而城乡医疗救助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托底作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发言人宋树立表示，截至2014年三季度，全国27个省区市的373个统筹地区已开展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居民6.5亿人。目前所有的省份都已经制定了本区域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北京等10个省份已经全面推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大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平均提高了10至15个百分点，大病患者的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基本医疗保障保障效应进一步扩大。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介绍说，目前开展大病救助的慈善组织超过了100家，主要从事救急、救危的专业化救助，多数集中于儿童大病救助领域。他说，不少公益组织建立有大病救助的应急机制，如果患者的家庭或相关单位通报救助需求信息，他们就会迅速发起募捐行动，从而帮助救助对象得到及时而有效的救助。

聚焦

司法救助应纳入社会救助范畴

本报记者 许跃芝

2015年元旦前夕，室外气温接近零度，但在江苏宜兴法院执行局储卫文法官的办公室里，气氛却显得特别温暖。白发苍苍的蒋婆婆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连连道谢。蒋婆婆因生活困难，借出的万余元款项多年来一直难以执行。考虑到她已年近九旬、生活困窘，法院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蒋婆婆申请到专项救助款14000元。

2014年11月25日，在广西来宾市人民医院康复科住院病房里，韦春行的妻子紧紧握住法官的手激动地说：“没想到你们能到病床前为我办理立案服务，还批准了我缓交诉讼费申请，真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当日，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两位法官带着相关材料来到来宾市人民医院，替因交通事故受重伤住院治疗的韦春行上门办理民事立案手续。

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通过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加大实行诉讼费减、缓、免工作力度；积极与司法、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联动机制等措施，将司法救助工作落到

实处，真正解决当事人的急难问题。

司法救助，是指当宪法和法律赋予人们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人民法院应当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对受害人给予必要和适当的补偿，以最大限度地救济他们的生活困境和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有关司法救助制度的法律规定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7月出台的《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此规定中的司法救助，内容仅限于民事、行政案件中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在日前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专门听取了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时有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把司法救助纳入到社会救助的范畴。

去年5月1日起施行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构建了涵盖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临时

救助在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框架。“应当说，这样的制度体系框架基本上涵盖了社会救济的各个方面。但是，却遗漏了一些需要救助的特殊人群，即刑事被害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明雯认为。

实际操作中，法院实施司法救助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资金缺口大。目前各项救助资金受数量所限申请门槛较高，无法满足所有需救助人群的要求；财务转结存在不合理之处。资金每年由财政预算划拨，年底统一结算，余额无法留用到下一年度，超出部分也无法及时补足，使法官在是否救助和救助数额上难以准确把握。且每年案件受理情况和个案情况不一，所需资金量也不一样，每年“一切到底”的转结方式不利于资金的节约利用。

更需注意的是，司法救助项目分散在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多个部门，多头管理使得个案重复救助现象依旧存在。对此，有专家建议，整合各部门救助项目，从案件全过程进行追踪管理，让真正需要救助的人得到实惠，让可以自救的人摆脱依赖心理。